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温增勇董事长主持，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5天通知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决议。

因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并书面放弃推荐梅雁吉祥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放弃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7.06	关于选举马敬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7	关于选举刘晓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8	关于选举张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9	关于选举朱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10	关于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8.04	关于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5	关于选举刘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6	关于选举俞丹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组
9.05	关于选举江喜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6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7	关于选举何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8	关于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以及股东大会延期事项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余提案和通知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